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系際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競賽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高學生各項運動水準，增強身體健康，鍛鍊堅強體魄，並聯繫各系際間之感情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體育室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(1)凡經註冊之在校學生，均可代表各該系參加比賽(含研究生)。
(2)各系限男、女生各乙隊報名參加。

四、競賽單位：以各系(所)為單位。

五、競賽分組：分男、女兩組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(1)足球(2)桌球(3)拔河(4)慢速壘球(5)網球(6)羽球(7)排球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9月26日(星期四)22:00 截止**。**逾期不受理**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**上、下學期報名表分開**送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雅惠小姐處。

九、抽籤日期：定於 **10月2日(星期二)晚上 18:00** 抽籤地點(另外通知)。

十、競賽日期：**預訂自 11月18日(星期一)17:30 起舉行(項目及賽程另行公佈)。**

備註：1. 下學期舉辦之項目，賽程時間將於下學期開學後另行公告與通知。

2. 所有參加競賽選手一律請著運動服裝、球鞋，不得穿著牛仔褲及涼鞋，經大會人員發現將取消該隊出賽，請各系務必遵守。

十一、採用規則：除競賽細則中特別規定外，均採用全國各單項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十二、競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或先淘汰後 8 強雙敗淘汰制及預賽分組循環決賽單淘汰。
(上學年度前四強列為種子隊)

十三、競賽細則：

(一)足球：(1)採 5 人制分組循環賽及八強決賽(依實際報名隊數)。

(2)隊員(含隊長)每隊以 18 人為限(報名人數無上限)。

(3)比賽時間上、下半場各 20 分鐘(不停錶)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(4)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(惟僅提供循環賽中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便於判定何者為勝)。

(5)決賽終場和局，直接比踢點球 3 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一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(球衣顏色需統一(守門員除外)並繡有號碼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)

(二)桌球：(1)球員(含隊長)每隊至少 7 人、最多 10 人(報名人數無上限)。

(2)採五點制，一、三、五為單打，二、四為雙打(三單二雙)。(先淘汰後 8 強雙敗淘汰制)。

(3)每場比賽五點，以勝三點為勝，每點以五局三勝定勝負。

(4)每一場比賽中同一隊員不得重複出場比賽。

(5)**若該系女生未組隊參賽，則女生可報名男生組。**

(三)拔河：(1)隊員(含隊長)20 人(報名人數無上限)。

(2)採三賽二勝定勝負。

(3)每局比賽時間男生為 60 秒，女生為 50 秒，於時間內將標幟拉過決勝線者為勝。

(4)比賽時間超過而未分勝負者，紅線靠近該系邊者為勝此局。

(5)每場中途選手不得更換。

(6)排末隊員不得將拔河繩纏繞在身體任何部位。

(四)慢速壘球：(1)球員(含隊長)每隊以 20 人為限(報名人數無上限)。

(2)預賽比賽時間為五局 50 分鐘，決賽四強比賽時間為七局 60 分鐘。若比賽時間結束，兩隊平手，則採突破僵局(突破僵局的進攻方由 2 人出局，滿壘開始進攻)

(3)預賽三局相差 10 分，四局相差 7 分，決賽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提前結束比賽。

(4)每場比賽為順利舉行，並以時間、局數(雙重進行),打擊者均以一好一壞開始。

(5)每位球員上場打擊須佩戴頭盔，否則不得出賽。

(6)球員出賽球衣需統一並繡有號碼(不得重複)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(7)男生組比賽可由女生先發或替補，女生打者擊球時防守方欲封殺擊跑員，防守者接獲滾地球須將球傳予第二防守者後再傳至一壘壘包。

(球衣需統一並繡有號碼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)

(五)網 球：(1)球員男生(含隊長)至多 5 人、女生 4 人，共 9 人為限。

(2)每場比賽男女生皆採三點雙打制，以先勝兩點者為勝。

(3)其中一點需以女生混合搭配之。

(4)各點比賽皆以先勝六局者為勝隊，如局數六平時則採決勝局制。

(5)每一場比賽中同一隊員不得重複出場比賽。

(六)羽 球：(1)球員(含隊長)每隊至少 7 人，最多 10 人。

(2)採五點制(三單二雙)，以先得三點者為勝。(先淘汰後 8 強雙敗淘汰制)。

(3)男生組每場比賽五點，三個單打二個雙打，每點不論單打、雙打均以 21 分計算。

(4)女生組每場比賽五點，三個單打二個雙打，每點不論單打、雙打均以 21 分計算。

(5)每一場比賽中同一隊員不得重複出場比賽。

(6)女生可報名男生組，但該選手不得再參賽女生組。

(七)排 球：(1)球員(含隊長)每隊以 12 人為限。

(2)每場比賽均以三局二勝制判定勝負。

(3)每局均為落地得分制，每局為 25 分，24 分平手時需領先對方 2 分為勝，分數無限延長。

(4)第三局決勝局分數為 15 分，14 分平手時需領先對方 2 分為勝，分數無限延長。

(5)各系請統一著相同款式比賽服裝（前後需有球衣號碼），如有自由球員之球隊該員需與其隊員著不同服裝以利裁判辨識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乙名並於各項冠亞季殿軍決賽後當場頒獎。

十五、申訴：(一)關於資格之抗議，必須於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關於比賽之爭議，應具申請書，由系主任簽名，總幹事於賽後二小時內提交體育室，惟以體育室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裁判：由本校各該項運動代表隊同學輪流擔任之。

十七、附則：(一)凡獲得名次者，其獎品得永遠保存。

(二)各系在比賽期間之一切費用自理。

(三)各參加單位必須準時出場比賽，逾比賽規定時間 10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(四)凡冒名頂替或與出賽名單不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五)為審查運動員資格方便起見，選手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(六)各系無故棄權、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該隊一年。

(七)凡報名隊數不超過五隊（含五隊）時，得視情況斟酌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(八)各系上學年度(109)棄權項目，本年度不得報名該項目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